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		
交易代码	0044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594,674.8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港股通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港股及A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内地及香港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2	0044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830,756.85份	18,763,917.9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9,276.84	1,488,133.50
2. 本期利润	13,175,370.04	1,856,111.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1	0.069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679,835.15	20,995,116.5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9	1.11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6%	0.85%	4.47%	0.69%	6.29%	0.16%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0%	0.85%	4.47%	0.69%	5.73%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为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恒生指数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长久的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自推出至今一直获广泛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5%+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持有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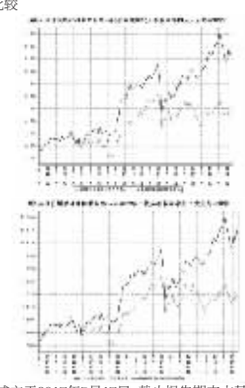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安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7日	-	9	台湾成功大学财务金融硕士学位;CFA;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海外债券投资；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地区国泰投信-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基金经理人；2016年2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现任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葛奕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8月8日	3	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原金融市场部）,先后担任过助理产品经理、助理交易员、交易员;2016年2月15日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具备3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三季度,香港市场表现强劲,恒生指数上涨（港币计价）7.21%。

中国宏观方面,工业企业利润今年前8个月增长较快,8月份同比增长24%,为四年来最大涨幅。7、8月制造业和服务业采购经理指数均维持在荣枯线之上。国际上,美联储在6月加息后的7、8月呈现较为鸽派的形态。3季度由于美朝关系紧张激发了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港股于8月上旬出现波动。随着避险情绪消散,以及美国通胀数据疲软导致基准利率持续下行,驱动资金流入股票市场。港股中报业绩数据亦优于预期（恒指成分股净利润同比增长15%）;盈利和流动性双重支撑港股于8月延续了年初以来的上涨态势。香港市场的双引擎的特色体现,一方面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数据的振奋,另一方面受到宽松外围经济气氛的支持。

本基金3季度表现良好。基金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优秀的公用事业、信息技术、可选消费个股的选择,以及对于信息技术行业的超额配置。信息技术行业方面,对组合贡献最大的为一家电子材料制造公司,主要原因在于行业需求上升及其定价能力强劲,公司财报表现优秀;组合中的另外一家消费电子生产商尽管业绩公布结果仅大致符合预期，但出于对业务发展前景乐观和市场需求上升的预期,公司出乎意料的上调资本开支计划,股价表现优异。另外,由于政府对农村气代煤政策的推出及执行,燃气相关公司财报表现超预期,且未来销售指引也更加具有辨识性,组合中的燃气品种本季度亦表现优异。9月份由于房屋管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前期超涨的内房股有所回调,我们也适当减持了一些地产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1.124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6%;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885,348.33	92.05
	其中:股票	93,885,348.33	92.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30,160.09	7.68
8	其他资产	274,716.68	0.27
9	合计	101,990,225.10	100.00

注：上表权益投资中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93,885,348.33,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3.2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6,049,970.05	6.01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6,537,530.44	6.49
C	消费者常用品	3,102,236.11	3.08
D	能源	9,091,990.75	9.03
E	金融	27,571,020.92	27.39
F	医疗保健	4,358,296.98	4.33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16,910,681.03	16.80
I	电信服务	3,081,920.74	3.06
J	公用事业	8,277,646.86	8.22
K	房地产	8,904,054.45	8.84
合计		93,885,348.33	93.2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2,300	6,370,121.93	6.33
2	00005	汇丰控股	83,600	5,437,467.14	5.40
3	01398	工商银行	1,009,000	4,972,380.25	4.94
4	00939	建设银行	855,000	4,707,456.26	4.68
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621,000	4,358,296.98	4.33
6	01299	友邦保险	81,200	3,973,961.78	3.95
7	02318	中国平安	72,500	3,692,940.98	3.67
8	00388	香港交易所	20,100	3,586,414.86	3.56
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13,000	3,537,168.57	3.51
10	01109	华润置地	166,000	3,370,941.08	3.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3,203.90
4	应收利息	1,512.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716.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960,760.25	84,842,419.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83,657.07	11,784,680.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913,660.47	77,863,181.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30,756.85	18,763,917.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0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02,624.8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7	0003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571,735.91份	209,830,888.92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瑞利A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瑞利B 为中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2,119.50
2.本期利润	2,747,811.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175,276.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6%	-0.15%	0.03%	1.26%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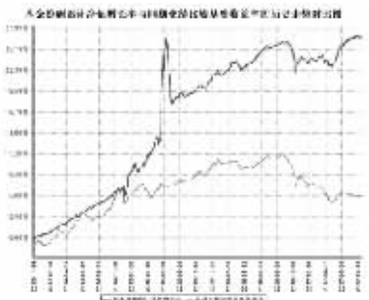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	11	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室负责人,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一职;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7日,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6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11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海外经济增长平稳,PMI指数仍处于扩张区域,通胀水平好于市场预期,美联储如期缩表,美元指数反弹,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国内消费需求稳定,物价小幅上升,因环保督查,导致工业品价格有所上行,但工业生产小幅走低,工业企业利润继续改善。

由于经济增长具备韧性,货币政策重心仍偏重于去杠杆,金融机构负债成本上升,资金价格高企,债券供给也有明显上行,市场受到一定压制,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信用债走势分化,高等级、国企信用利差窄幅波动,低等级以及民企受流动性影响,信用利差走阔。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平坦的收益率曲线已经反映了增长指标技术下行,在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导向下,货币政策转向宽松的可能性较低;虽然当前市场资本利得的机会较难把握,但久期风险也不高,考虑到债券估值水平已具备配置价值,可以考虑布局长期,组合操作上我们以精选个券为主,小幅提高了组合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但不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59,946,000.00	84.98
	其中:债券	859,946,000.00	84.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910,406.87	13.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5,757.01	0.18
8	其他资产	12,268,989.02	1.21
9	合计	1,011,981,152.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00,000.00	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00,000.00	4.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62,351,000.00	75.3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7,695,000.00	4.72
9	其他	-	-
10	合计	859,946,000.00	85.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59039	17杭金投SCP004	500,000	50,255,000.00	4.97
2	011760030	17农垦SCP004	500,000	50,250,000.00	4.97
3	011762016	17海润国资SCP001	500,000	50,240,000.00	4.97
4	011762011	17南山集SCP002	500,000	50,235,000.00	4.97
5	041760010	17建安投资CP001	500,000	50,220,000.00	4.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71.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3,447.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4,048.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92,667.0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8,900,229.60	3.65
2	110032	三一转债	5,903,000.00	2.42
3	113009	广汽转债	5,701,950.00	2.34
4	120001	16以岭KB	4,336,417.00	1.78
5	110030	格力转债	3,340,200.00	1.37
6	110034	九州转债	1,258,476.00	0.52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571,735.91	209,830,888.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71,735.91	209,830,888.9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3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797,282.08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6,795,515.38份	1,776.7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96,076.69	16.59
2. 本期利润	10,910,794.16	18.5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1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1,457,850.71	1,801.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7	1.01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6%	-0.15%	0.03%	1.24%	-0.01%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02%	-0.15%	0.03%	1.1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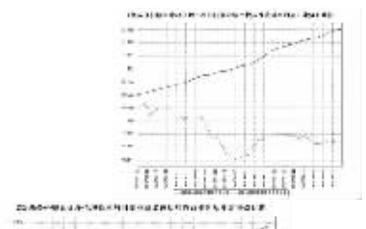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